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林怡秀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6  
電子信箱：chrislin082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506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「2026年性別圖像」（中文版），  
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5年1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155001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登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路徑：性別主流化>性別統計>性別圖像，<https://gov.tw/Xri>），英文版預計於5月上網公告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